# 2024年1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报名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9-09

*第一篇：2024年1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报名通知2024年1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报名通知2024-11-25 阅读: 348 出处: 作者: 编辑： [打印文章] [关闭窗口]云南省2024年1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将于2024年1月...*

**第一篇：2024年1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报名通知**

2024年1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报名通知

2024-11-25 阅读: 348 出处: 作者: 编辑： [打印文章] [关闭窗口]

云南省2024年1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将于2024年1月8日进行，考生报名须知如下：

一、考试层次及考试科目设置

2024年1月8日上层次

午

（8：30--11：00）

JSZGKSGJ 高校教师

2024年1月8日下午（14：00--16：30）

JSG1 高等教育学 JSG2 高等教育心理学

JSZGKSZJ 中学教师（含中等职JSZ1 中等教育学 JSZ2 中等教育心理学

校）

JSZGKSXJ 小学教师 JSZGKSYJ 幼儿园教师

JSX1 小学教育学 JSX2 小学教育心理学 JSY1 幼儿教育学 JSY2 幼儿心理学、幼儿卫

生学

二、报名时间及确认时间

1．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考生自行上网报名）；

报名网址：www.feisuxs（云南省招考频道网）；

在校大学生报考层次可选择：中学教师（含中等职校）、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学生网上报名时，确认点选择“西山区直属”； 2．现场确认时间：各位考生请自行关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发布的“最新公告”。

3．现场确认需带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现场将进行验证、照相、交费（每门课程报考费30元）等报名手续。

4．现场确认地点：西山区直属（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193号西山区国土资源局三楼西山区大中专招生办公室（西苑立交桥南面桥脚））5．西山区直属确认点咨询电话：0871-8233646

三、教师资格证考试介绍

教师资格证考试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考试合格后，将领取到合格证（合格证在确认点领取），此合格证的有效期为2年。二是试讲——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试讲需持“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证”申报，申报时间一般在大四下学期3月份左右，试讲时间一般在4-6月之间，试讲合格可办理教师资格证书，领取证书需凭毕业证复印件领取。

附件：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网上报名流程

**第二篇：教师资格认定12日报名**

记者昨日从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获悉，今年我市教师资格认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资格认定途径、程序和要求发生变动。从今年起，全市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其实习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工作由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统一组织管理，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验印工作由碑林区教育局负责。申请高级中学及中等职业学校教

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不含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不含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中师或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不含学前教育专业；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幼儿教育专业或学前教育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他专业毕业生（不含中专）按非师范教育类人员对待。本次认定要求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标准，并取得《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申请语文学科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上标准，1954年1月1日前出生的人员不作此要求。此次加强了对教师身体条件的检查，主要对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等的检查，弱化身高、体重等常规检查；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须参加市教育考试中心组织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培训和考试，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除今年师范教育类应届毕业生外，其他申请人员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另外，本次申请人员户籍或工作单位须在西安市行政区划内。据了解，今年教师资格认定有两次，春季报名时间为3月12日到16日，秋季报名在9月11日到15日。

**第三篇：2024年非师范类教师资格认定理论考试报名通知**

2024年非师范类教师资格认定理论考试报名通知

根据辽招考办字【2024】158号《关于印发2024年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理论考试报名简章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院将进行辽宁省2024年非师范类教师资格认定理论考试报名工作。

一、报名要求

1、考试时间：2024年3月15日

上午： 9:00—11:00教育学（中学）、教育学（小学）

下午：13:00—15:00教育心理学（中学）、教育心理学（小学）

2、考试地点安排：由辽宁省招办、沈阳市招办统一安排考试地点。

二、报名流程

我院此次报名工作分为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环节

1、预报名环节

（1）请各院系年级将有意愿报名考生的信息，统一填写“2024年非师范类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报名表”（也可在教务处外网的“下载专区”中获得），将信息统一填写好后，以年级为单位统一上交到教务处办公室。

（2）考生可自愿选择参加培训，培训将于考试前组织。按照对培训学时收费标准的有关要求，培训费300元，共32学时，报名参加培训的学生需要交纳一张一寸照片，后面写清姓名、学号。学校只针对高中、中职类考生进行培训。如培训班人数过少，将退还培训费不予开班；教材费用为90元一套，每本45元；

（3）以各院系年级为单位统一将“2024年非师范类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报名表”（电子版）、购买教材费、培训费于11月29日（周五）中午下班前上交到教务处办公室。

2、现场确认环节

（1）报名考生需缴纳报名费用：此次考试报名费单科40元，两科80元；

（2）报名考试的学生需进行身份证读卡，报名考试的学生以所在院系年级为单位，由每个年级的辅导员统一收取身份证原件及报名费，按照指定的时间，由辅导员携带好报名学生的身份证、报名费及纸质“2024年非师范类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报名表”到教务处办公室进行读卡缴费报名确认工作。

各院系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安排：

序号 院系年级 报名日期 备注研究生部 12月12、13日补报 12月14日

**第四篇：云南省2024年10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网上报名公告**

云南省2024年10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网上报名公告 云南省2024年10月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以下简称“教师资格考试”）将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全省各州（市）进行，现将考生报名须知公布如下：

一、概述

（一）云南省2024年10月“教师资格考试”会同云南省2024年10月自学考试网上报名进行，使用同样的网上报名系统，具体操作参照《2024年10月云南省自学考试网上报名公告》。

（二）同一考号不得兼报“教师资格考试”和自考课程，若自考考生要参加“教师资格考试”，需网上注册取得一个新考号，用此考号参加考试。

（三）“教师资格考试”设置的层次和考试科目如下表,用于“教师资格考试”的考号只能选择表中所列层次及相应课程。

层次2024年10月18日

上午（09∶00-11∶30）2024年10月18日

下午（14∶30-17∶00）JSZGKSGJ高校教师JSG1高等教育学JSG2高等教育心理学JSZGKSZJ中学教师（含中等职校）JSZ1中等教育学JSZ2中等教育心理学JSZGKSXJ小学教师JSX1小学教育学JSX2小学教育心理育学JSZGKSYJ幼儿园教师JSY1幼儿教育学JSY2幼儿心理学、幼儿卫生学

（四）报名信息栏中“是否补办准考证”，一律选“是”。

（五）“教师资格考试”准考证单次考试有效，且只能用于参加“教师资格考试”课程考试。

二、报名流程

（一）报名的基本流程为：第一步，在规定的时间内，考生自行上网选择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为报名信息确认点，同时填写自己的报名信息；第二步，考生根据网页上发布的有关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只有通过确认的考生才视为报名成功。

（二）考生必须正确选择确认点。考生只能到所选择的确认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并由确认点所属州（市）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安排考试。确认工作除了审核考生自行上网填写的报名信息外，还包括验证、照相、交费等报名手续。

三、报名时间及确认时间

（一）2024年6月24日至7月19日，报名网站开放，考生通过网站http:///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2024年5月28日

**第五篇：教师资格认定通知**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2024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宜的通知

作者：教务处 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来源：教务处 浏览：494 次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和内江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我校2024届毕业生可以根据个人意愿，自愿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由就读学校统一向学校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2024届毕业生可在本学期内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凡属我校2024级本科学生可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2024级专科学生可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报名条件：

1、在校期间，修完了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即本科学生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专科学生能取得专科毕业证是发放教师资格证必需条件；结业生、未毕业学生本网上申报的教师资格将作废，可于第二年回当地教育局重新申请认定）。

2、普通话达到了规定标准。

3、非师范学生必须辅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且成绩合格或持有内江市自考办颁发的大自考A类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单科合格证书；

4、凡报名学生须参加由教育局统一组织的体检并合格。

三、报名时间

根据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和内江市教育局的安排部署，我校2024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统一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确认。具体的网上报名、确认时间是：

1、本科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4月1日--4月20日（17：59以前），现场确认时间为：2024年4月21日--4月23日；

2、专科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4月1日--4月14日（23：59以前），现场确认时间为：2024年4月15--4月18日。

四、报名方式

1、需要申请的毕业生在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点击网站首页右侧“教师资格申请网上申报”下的“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按键，再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注册”按键进行注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并查看体检、现场确认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教务处网站上提供了每位毕业生数码照片（未在学校拍数码相的毕业生，网上没有照片），且规格与上传照片要求一致，只需登录如下网址即可下载使用(http://210.41.176.18/jwc/photo/个人身份证号.jpg)。如有修改了身份证号的毕业生，只能用修改前的错误身份证号才能进入下载。

3、在规定的时间内带上材料到教务处注册中心进行现场确认（班干部统一收齐，以班为单位进行,个人不受理），具体材料：

① 《教师资格申请表》一份（网报成功后，自行打印，在承诺书上签字，并贴好照片）；

②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填完后，需要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加盖公章）

③ 非师范类专业申请者，还需带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④ 参加大自考获得A类《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合格证的非师范类专业申请者,需带上成绩合格证。

注：《教师资格申请表》、《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各一份装订在一起，《教师资格申请表》在前，《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在后。

五、说明

1、普通话没达级或有个别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可暂时先报名，普通话成绩以本学期测试成绩为准；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以毕业前最后一次补考合格为准；

2、凡已报名的学生，如因自身原因（体检不合格者除外）终止申请认定，相关费用一律不退。

3、具体的体检安排和非师范类专业申请者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安排另行通知。

4、根据省教育厅川教函[2024]273号文件规定非师范类专业申请者需另缴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费（200元/每生），在现场确认时统一交教务处注册中心。

六、网上报名、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1、申请人务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报名和现场确认，过期将无法登录报名系统，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网上报名成功以“提交”为准，“暂存”仅供临时存放网上报名资料。

3、请牢记个人登录密码，一旦遗忘，将无法找回。

4、教师资格种类：本科毕业生选择“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专科毕业生选择“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省份：选择“四川省”，认定机构：本科毕业生选择：“内江市教育局”，专科毕业生选择：“内江市东兴区教育局”。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如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如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只有学前教育专业才能申请），认定机构均选择“内江市东兴区教育局”。

5、现场确认点：选择“内江师范学院”。

6、详细的网上报名信息填写请见附件“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填表说明”。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的网上报名工作，及时通知到各毕业班。

咨询电话：2340599 联系人：曹老师

教务处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填表说明

为规范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信息的填写，现将有关网上信息填报的要求作如下说明：

一、申请人应填写的表格及相关栏目

（一）网上基本信息填写（即《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1）“资格种类”栏：本科毕业生选择“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专科毕业生选择“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2）“选择省”栏：选择“四川省”

（3）“选择市”栏：选择“内江市”

（4）“任教学科”栏：填写本人所学专业对应的中学课程名称（标准全称）。如“汉语言文学”专业可选择中学对应的课程“语文”。

（5）“认定机构”栏：本科毕业生选择：“内江市教育局”，专科毕业生选择：“内江市东兴区教育局”。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如申请“小学教育资格”、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如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只有学前教育专业才能申请），认定机构均选择“内江市东兴区教育局”。

（6）“确认点”栏：选择“内江师范学院”。

（7）“姓名”栏：以学籍姓名为准，且应与身份证姓名完全一致。

（8）“证件类型”栏：身份证。

（9）“身份证号码”栏：以学籍注册的身份证号码为准。

（10）“出生日期”栏：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11）“民族”栏：与身份证上民族一致。

（12）“政治面貌”栏：是党派成员则填写，无党派人员则留空不填写。

（13）“普通话水平”栏：选择申报学科所要求等级，如申报了“数学”，按要求普通话须达乙级，则选择“二级乙等”。

（14）“是否在校生”栏：选“是”。

（15）毕业日期：2024年6月30日

（16）“最高学历”栏：本科毕业生选择“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选择“大学专科”。

（17）“最高学位”栏：本科毕业生选择“学士”；专科毕业生选择“无学位”。

（18）“毕业学校”栏：选择“内江师范学院”。

（19）“所学专业”栏：选择本人在校学习的专业名称（标准全称）。（注：我校本科各专业大部分在“类别二”选择，专科专业大部分在“类别三”选择）

（20）“专业类别”栏：师范生选择“师范教育类”，非师范生选择“非师范教育类”。

（21）“学习形式”栏：选择“普通全日制”

（22）“工作单位”栏：填写“无”。

（23）“现从事职业”栏：选择“应届毕业生”。

（24）“专业技术职务”栏：选择“无”。

（25）“电子邮箱地址”栏：务必准确填写，可供找回密码使用。

（26）“户籍所在地”栏：统一填写“内江师范学院”（不管户口是否迁入学校）。

“通讯地址”栏：统一填写“四川省内江市东桐路705号”。

（27）“出生地”栏：填写“××省××市（县）”。

（28）“邮编”栏：统一填写“641112”。

（29）“联系电话”栏：考虑到学生毕业后各在他方，填写一个最能方便联系的电话（含区号）。

（30）“照片文件”栏：教务处网站上提供了每位毕业生数码照片（未在学校拍数码相的毕业生，网上没有照片），且规格与上传照片要求一致，只需登录如下网址即可下载使用(http://210.41.176.18/jwc/photo/身份证号.jpg)。如有修改了身份证号的毕业生，只能用修改前的错误身份证号才能进入下载。

（31）“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栏：统一要求彩照1张，贴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该栏上。

（二）个人简历

第一横行从初中学习开始，例：（时间）1999-09-01—2024-07-01，（单位）四川安岳县明亮中学，（职务）初中学生，（证明人）王健。（个人简历至少要填写两条）

（三）《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资料下载栏中下载空白表格）

（1）“申请人姓名”栏：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姓名”栏完全一致。

（2）“工作单位”栏：空着不填写。

（3）“常住地址”栏：暂填“内江市东桐路705号”。

（4）“邮编”栏：暂填“641112”。

（5）“电话”栏：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联系电话”栏一致。

（6）“身份证号码”栏：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身份证号码”栏完全一致。

（7）“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栏：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资格种类”栏和“申请任教学课（课程）”栏完全一致。

（8）表格下面

“附：认定机关联系电话：”栏：统一填写“0832-—2023751”。

二、班主任应填写的表格及相关栏目

（一）填写《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请各班班主任负责填写该表第4—11栏，填写前先认真看清表格下面有关说明。

1、“工作、政治思想表现”栏：填写政治思想、学习两方面。政治思想表现主要包括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参加政治学习及政治活动、要求进步及效果等情况；学习表现主要包括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学习效果等情况。

2、“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栏：主要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包括学院内部一些公益活动情况。学生干部包括职责范围内组织的活动情况。

3、“遵守社会公德情况”栏：填写是否按《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遵守社会公德，若有见义勇为等正面典型事迹或反面典型事例，据实简要注明。

4、“有无行政处分记录”栏：有则填写具体的处分事件；无则填写“无”。

5、“有无犯罪记录”栏：有则填写具体的犯罪事件；无则填写“无”。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有上面几栏中未包括的情况需说明的，则填写在此栏；无需说明的，则空着不填写。

7、“鉴定单位（全称）”栏：统一填写“内江师范学院”。

8、“鉴定单位地址”栏：统一填写“内江市东桐路705号”。

9、“电话”栏：统一填写“0832—2340599”。

10、“邮编”栏：统一填写“641112”。

11、表格中最后的“（单位）填写人（签名）、公章”栏：班主任签字，加盖各二级学院总支章，日期栏统一填写2024年4月20日。

（二）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各班班主任填写该表最后一页中前三栏，即：

1、“学生思想品德鉴定意见”栏：无特殊情况的学生，均统一填写“合格”。

2、“身体和健康状况”栏：待学生体检后，根据体检证明按健康、正常、一般几种情况，据实填写其中一种；若有疾病的，需注明。

3、“修学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情况”栏：对于本科生，填写“修完本科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合格”；对于专科生，填写“修完专科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合格”。

三、其它注意事项：

1、教师资格的认定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通知要求办理。

2、各班班主任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中的相关栏目填好后，统一交各二级学院书记，由各二级学院支部书记负责各班毕业生的思想品德鉴定的核实，核实无误后，加盖支部章。

3、申请人及相关经办人应严肃认真、准确无误的按照学校安排和要求填写材料并完成一系列材料的准备工作。专科毕业生4月14日至18日，本科生4月21至2

5日内，务必以班为单位统一交送教务处注册中心曹旭老师（包括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思想品德鉴定表，两种表装订在一起，申请表装在前），以便进行网上确认，如到期不交表，网上报名系统关闭，将无法进行网上确认，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未尽事宜，届时安排通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